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:(02)2321-4261

經辦: 陳嘉慧 分機: 217 保規科: 546

受文者: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(105)保證規劃字第622198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(105)年度出口拓銷重點市場不續列巴西,修 正本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之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 案」如說明,自本年3月15日起實施,請 查照,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 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(105)年2月18日貿展字第1050250117號函辦理;本基金104年12月25日(104)保證規劃字第805732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上揭本基金通函之說明二之(四)「額外保證融資額度之保證手續費」中,列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訂本年度之出口重點市場共10國,茲因國際經貿情勢不穩,巴西經濟狀況不佳,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避免相關拓銷資源之投入無法發揮拓展成效,將巴西不再列入本年度出口拓銷重點市場(即出口重點市場改為9國),爰旨揭方案之出口地區如為巴西,其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,由免向中小企業計收,修正為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.25%(即減免0.5個百分點)。

正本: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: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總經理